

# 关于调整“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” 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通知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产品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《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合同》和《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将“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 $R_i$  调整为 4.80%。

如您对新的  $R_i$  取值有异议，可在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提出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。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，管理人对未赎回部分的委托资产按照新的  $R_i$  值进行收益分配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 021-38789696，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！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8 日

